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而以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保障客戶權益並謀取股東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公司治理相關架構、落實內部管理、創造股東利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保障客戶權益及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維持清償能力、提昇資訊透明度，並隨時觀察、考量外在局勢及環境變革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影響，及時提出因應策略面對挑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符合「公司法」、「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並設有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別訂定其組織規程。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承諾與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有相關利益衝突管理內部規範。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四十五條、「保險法」及「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訂定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作業辦法」並公告施行；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進行符合「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三款，須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之文書後始得進行交易，以確保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合乎法令規範；此外，本公司並訂有個人交易利益衝突管理相關規範，以杜絕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括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等議題。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並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一)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且遵循「保險法」及相關法令函釋，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將審慎評估各股東會所有議案內容，以利行使本公司之投票權。
- (二) 本公司之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1. 本公司投票權之行使包括表達支持、反對或棄權，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內容。
 2. 本公司出席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之 1 第 3、4 項、146 條之 5 第 4 項及第 146 條之 9 規定辦理。
 3. 本公司不得行使表決權支持公司關係人或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職員擔任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被投資公司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者除外。
 4. 本公司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被投資公司符合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者除外。
 5.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本公司行使表決權若無指派代表人出席，且被投資公司提供電子化投票，將以電子化投票為首要選擇方式。
 6.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會議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如係屬股東會，應於各該次會議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原則六 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aiwanlife.com>)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8 月 24 日